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江銀珠
被告 晶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月31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起訴前（即112年1月31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）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532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					500,000元
2	利息	500,000元	112年1月31日	113年5月26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1+117/366)年	5%	32,992元
合計							532,992元